

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常見問題

Q&A

109.06.29

一、申請人「設籍宜蘭縣1年以上」，需提出什麼證明文件？

答：有關申請人設籍時間，申請人不需自行提出證明文件，請填具「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切結書」，同意相關單位取得個人資料，即可進行相關資格認定。

二、申請人需完成「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三年20小時以上」，如何認定？

答：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辦訓單位：

由下列單位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並提具時數證明文件：

- 1.政府機關或其委託單位。
- 2.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之法人/團體。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校院、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數位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臺北e大」為限。

三、申請人曾「從事相關行業5年以上」，如何認定？

答：由申請人提具相關行業之在職證明、工作證明或勞保投保單位等資料，進行資格認定。

四、申請人經營之事業體，為何限為「成立未超過5年」者？

答：本縣為扶植青年創新創業，爰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義「新創」事業為設立不逾5年者，訂定本貸款計畫之申請事業體需為成立日期5年內者。

五、事業體曾變更營業地址或項目，其未逾5年的認定是否係依變更登記日期起算？

答：申請資格是自該事業體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計算，而非自變更登記日期起重新計算。

六、事業體才剛辦理營業登記，沒有401、403表及相關報稅資料，能申請本貸款嗎？

答：所營事業體如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稅小店戶，須於第一次報稅後，出具申報資料申請貸款。

七、事業體尚在籌設階段是否可以申請本貸款？

答：不可以。申請本貸款之事業體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符合商業登記法§5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2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三)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

八、我是3家店的老闆，是不是每間店都可以分別申請1次？

答：本貸款計畫以「申請人」認定，無論其所經營之事業體為連鎖店或不同業別，每一申請人以「1次」為限。

九、我向縣府申請的「青年創業貸款」若已還清，是否可以再次申請？

答：本貸款計畫以「申請人」認定，每一申請人以「1次」為限。

十、我曾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貸款(例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尚未清償前，我還能申請本貸款嗎？

答：可以，不論是否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其他政府貸款，只要符合本貸款申請資格皆可提出申請，惟仍需經過本府審查小組就申請人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創業計畫書、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各項目進行審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自行審慎評估。

十一、我接手擔任他人設立未滿5年的事業體之負責人，前負責人在經營期間曾申請本貸款並通過核貸，但我從未申請過本貸款，可否提出申請？

答：若您符合本貸款計畫申請資格(即申請人設籍本縣1年以上、年齡20至45歲、完成創業課程3年20小時以上、該事業體成立未逾5年...等條件)，仍可提出申請。

十二、本貸款最多可以申請多少金額？

答：本貸款金額依申請人所經營事業體之規模及業別分列如下：

(一)事業體符合商業登記法§5 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者，上限50萬元。

(二)事業體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2 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者(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上限100萬元。

(三)通過本縣SBIR者，最高核予150萬元。

十三、我收到的核貸金額及貸款年限結果，為何和申請計畫不同？

答：本貸款計畫貸款金額及貸款年限為申請上限，實際核貸金額及年限以承貸金融機構審查結果為準。

十四、本貸款用途為何？可否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

答：本貸款用途以下列為限，不可用於其他事項：

- (一)資本性支出，如：購置營運機器、設備、應用軟體及營運場所裝潢等。
- (二)營運週轉金，如：營運場所租金、水電費、員工薪資及提升經營技能等。

十五、本貸款資本性支出與營運週轉金貸款限制為何？

答：(一)資本性支出申貸條件：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或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

- (二)營運週轉金申貸條件：應於申請日前有六個月以上連續實際營業之事實。

十六、我申請本貸款核定通過後，該事業體卻因故歇業/停業，是否能延長貸款償還期限？

答：本貸款核予申請人之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是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創業計畫進行審查後核定，故該事業體結束營業後，申請人仍應依原核定年限如期還款；如有還款困難，應逕洽承貸金融機構說明還款規劃，若未按時繳款，承貸金融機構將依法向貸款人追繳未還款項。

十七、請問縣府「青年創業貸款」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我對申請程序有相關問題可以向哪個單位諮詢？

答：本貸款計畫受理單位為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羅東文化工場內)，電話：(03)935-9337，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